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6號

抗 告 人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育芬

相 對 人 陳韋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補字第1126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，經本院於同年8月26日通知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，前開通知已於同年9月14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